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定澧

訴訟代理人　王姿淨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儀郡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8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陳定澧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394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591元，共計新臺幣50,98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而裁判費之計算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為起訴之法定必要條件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命補繳又未繳納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或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,842,578元即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塗銷附表各編號所示土地（下稱附表土地）所設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；（三）確認系爭抵押權登記不存在；（四）願供擔保請准

宣告假執行。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,842,578元買賣價金，與請求被上訴人塗銷及確認附表所示土地抵押權登記不存在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（上開塗銷及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聲明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）。又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以及命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規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訴訟。附表所示土地於上訴人起訴時即107年間土地公告現值，以如附表公告現值地價欄所示之地價，計算附表各筆土地之土地價值（即如土地價值欄所示），又上訴人既以附表土地之應有部分各2分之1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準此，本件附表土地價額（即附表土地價額所示）核定為2,064,451元（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公告現值均詳原審卷第63至70頁），上訴人聲明第二、三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後段所稱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」，而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以抵押權所設定最高限額1,200萬、240萬元，均高於上開土地價額，故上訴人上開聲明二、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64,451元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907,029元【計算式：5,842,578元（聲明一）＋20,645,451元（聲明二、三）】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79,309元、118,963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58,915元、88,372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394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0,591元，共計 50,985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就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及塗銷、確認系爭抵押權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共計50,98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地價（新臺幣）	土地價值（新臺幣）	權利範圍	土地價額（新臺幣）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487 號	700	320 元	224,000 元	2分之1	112,000元
2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243 號	1697.61	380 元	645,091.8元	2分之1	322,545.9元
3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245 號	2782.59	380 元	1,057,384.2元	2分之1	528,691.1元
4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246 號	5293.33	380 元	2,011,465.4元	2分之1	1,005,732.7元
5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280 號	502.53	380 元	190,961.4元	2分之1	95,480.7元
本件土地價額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0,645,451元